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佳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甘佳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9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甘佳聖於民國111年5月16日17時為警查獲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及於111年5月16日14時許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犯嫌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嗣因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之必要，於112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審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

01 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
02 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3 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；另上述毒品包裝
04 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
05 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6 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07 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李欣妍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/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13包 碎塊狀檢品(編號1至13)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合計驗後淨重11.89公克; 純質淨重5.45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7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190號鑑定書(111年度偵字第15855號卷第129頁)	111年毒保字第177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年度偵續字第255號卷第65頁)
二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26包 粉末檢品(編號14至35、 編號37至39、編號40)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後淨重3.67公克; 純質淨重1.23公克)		
三	甲基安非他	1包	高雄市立凱旋	111年安

	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白色結晶(編號2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後淨重0.850公克)	醫院111年6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49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1年度偵續字第255號卷第61頁)	保字第580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年度偵續字第255號卷第49頁)
四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(編號40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後淨重3.270公克)		
五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(編號41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後淨重3.510公克)		
六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(編號42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後淨重1.692公克)		
七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(編號43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後淨重0.125公克)		
八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結晶(編號44)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(驗後淨重0.179公克)		